

## 美国服装和纺织品要求概要

大家好，谢谢你们抽出时间参加这个讲座。

我是爱琳-弗莱彻。我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我们委员会是一家美国联邦政府机构，负责确保在美国出售的消费品的安全。

我们委员会的任务是保护美国的消费者免于受到与消费品（包括服装）有关的危害。

尽管美国进口商对他们进口到美国的产品负有直接责任，他们依赖像你们这样的外国供应商了解并遵从美国的产品安全要求。

满足这些要求不仅确保美国消费者的安全，而且还使您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我们在这里帮助您了解这些规定，使您能够避免产品在海关被拒或被召回。

这些规定对于预防危害非常重要，比如：

- 易燃织物造成的烧伤
- 铅中毒和接触到邻苯二甲酸酯以及
- 拉绳引起的窒扼

现在我要跟大家讲一下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服装要求的大概情况。在我演讲结束之后，我们会将更多的信息资源在录像中向您介绍。

这儿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您的产品可能还需要满足其他联邦和州政府的规定，以及您的产品被要求符合的业界公认的工业标准。另外，有些零售商也会有他们的要求。您的客户，也就是进口商应该是知道这一点的。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服装要求最初是建立在《消费

品安全法》基础上的。这些要求由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也就是 CPSIA 和《易燃织物法》，简称 FFA 作了修改。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消费品安全法》框架内，公布了一条规定，即服装若违反了儿童上衣外套不准带拉绳的规定，即构成严重产品危害。这项规定也被称为美国材料测试协会 ASTM F1816 标准。

接下来我将与你们分享的信息同时适用于美国国内生产的和从海外进口的产品。

首先，我想谈一谈织物的可燃性，重点我要讲一下《易燃织物法》适用于服装产品和儿童睡衣的规定。

联邦法规 16 C.F.R. 1610 部分通过详细描述测试程序对服装纺织品的可燃性进行了分级。

- 1610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服装，包括儿童和非儿童服装，但下列产品不在规定之内：

它不适用于某些帽子、手套、鞋袜和内衬织物。

只有产品暴露在外的表面需要测试。（譬如，内衬不需要测试）

- 符合如法规规定的可豁免的织物不需测试。但是，这些织物仍然需要遵从这些法规并满足可燃性要求。

在 1610 部分规定下有两类特定的豁免：

每平方米重量大于或等于 88.2 克（每平方码大于或等于 2.6 盎司）的平面织物。

任何重量的，由列出的纤维或其混纺纤维制造的平面或起绒织物。

标准使用三个级别对服装纺织品的相对可燃性进行分级。第 3 级纺织品表现出迅速和强烈的燃烧，它被禁止用于服装。

还有，测试显示薄人造棉和极薄的丝绸，起绒人造棉和一些起绒织物可能不符合要求。

有些用于服装的乙烯基塑料薄膜需按照联邦法规 16 C.F.R. 1611 部分测试，譬如一次性尿布和雨披。穿着的衣服或用于制造服装的纺织品根据其纤维成分，需或按照 16 C.F.R. 1610 部分，或按照 16 C.F.R. 1611 部分测试。

联邦法规 16 C.F.R. 1615 和 1616 部分标准适用于儿童睡衣。这些标准比 1610 部分标准更加严格。

儿童睡衣（除了一些例外）必须符合可燃性要求。所有织物和服装必须经过阻燃处理并且当从小的明火源移开后可以自行灭火（停止燃烧）。产品按照特定抽样计划经过多步骤测试。

这些要求必须严格执行，涵盖尺码在 9 个月到 14 号之间的睡衣裤、睡袍和“家居便装”。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根据服装的设计用途和可能的用途执行法律。将产品标为“不用作睡衣”不能自动豁免其睡衣的要求。

如前所述，要求有一些例外。尿布和内衣、尺码在 9 个月或以下的婴儿服装以及紧身服装不需要满足 1615 和 1616 部分标准的要求。但是，这些产品必须满足联邦法规 16 C.F.R. 1610 部分的要求。

要注意的是，尽管紧身睡衣不需满足 1615 和 1616 部分规定的可燃性要求，但这些法规制定了具体的标准，用来确定一件服装是否为紧身睡衣。

现在让我们看一下儿童睡衣的测试。

大家好，我是琳达·范斯勒。我在委员会工作了 31 年，最近的 21 年在我们的产品检测实验室工作。

我现在正在测试的是儿童睡衣。当我们接到儿童睡衣的样品时，我们根据美国联邦法规 16 C.F.R. 1615 和 1616 部分的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对它们进行测试。

这些法规帮助保护孩子免受潜在的烧伤。不幸的是，我们经常发现产品违规。

在多数情况下，我们已经知道这些可能不合格的织物会

迅速地燃烧而不应该用来制造儿童睡衣。

它们经常是没有处理过的棉布。我们根据经验知道这些织物不会通过我们的法规，但是我们仍然在市场上见到它们被用来制造儿童睡衣产品。

现在我来展示儿童睡衣的部分测试程序。我们接到服装样品后，即对织物和缝合线进行评估。

我们使用特制测试架来固定适当尺寸的样品。

在这个例子中，我们要评估服装的布料和缝合线。重要的是，用于缝合服装的缝合线也必须能阻燃，而且表层不能有有些缝纫过程中使用的易燃滑润剂。

我们把样品放在测试架上，这样测试时火焰能先接触到缝合线。我们将织物用胶带固定放平，然后用夹子固定样品。

样品被装在测试架后，我们就将它放入烤箱，在 105°C 的温度下放置 30 分钟。然后在干燥器中放置 30 分钟让它凉下来。

然后把样品从干燥器中拿出来，现在给你们展示经过阻燃处理的棉织物的例子，看看合规的样品是怎么样的。

我将测试架挂在测试室内，火焰从边上过来，到样品底部烧 3 秒钟。

你可以看到，什么也没发生。原因是这不是一块普通的棉布织物。这块织物经过阻燃处理，因此当火焰从测试室中移走后，火焰会自动熄灭，或停止燃烧。一块未经过阻燃处理的棉布会整个燃烧。

为了说明处理过和未处理过的棉织物之间的差别，我接下来给你们显示未经阻燃处理的 100% 的棉织物是怎么样的。

象刚才一样，样品被放在测试箱里，让火焰接触 3 秒钟。你们可以看到，当火焰移开后，样品还在继续燃烧，火苗很大。此外，当火焰熄灭后，样品已荡然无存。

用这种织物制造的服装在接触到明火时会立即燃烧。这

样小孩子就不会有足够时间做出反应来预防被烧伤。

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我们对所做的工作看得非常严肃认真。我们知道，你们是我们的工作伙伴，和我们一起分担消费品安全的职责。我们愿意帮助你们，使得你们为我们市场提供的产品是安全的。

谢谢大家！

除了可燃性要求之外，儿童上衣外套的拉绳必须符合美国材料测试协会的 **ASTM F1816** 标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消费品安全法》第 15 (j) 条款框架内,制定了一项规定，即不符合 **ASTM F1816** 标准的服装构成严重产品危害可以在口岸被截留。

- 上衣外套被定义为用来穿在夹克衫、滑雪背心、防风衣和运动衣等服装外面的服装。
- 在尺码为 **2T** 到 **12** 号的服装的连帽子处和颈部不得使用拉绳。
- 尺码在 **2T** 到 **16** 号的服装腰部或底部的拉绳露出部分不得超过 **75** 毫米。
- 要注意连衣裙不属于上衣外套，腰带不属于拉绳。

经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修订的《消费品安全法》引进了几项为由 **C P S C** 监管的消费品制订的强制性程序，消费品安全程序。

《消费品安全法》将儿童产品定义为是为 **12** 岁或 **12** 岁以下儿童设计的产品。请注意对为儿童设计的服装和为成人设计的服装有不同的要求。

儿童服装和儿童睡衣必须由被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美国国内生产商或进口商出具儿童产品证书 (**C P C**)，证明该产品符合它所适用的要求。**C P C** 证书必须伴随产品,并向零售商和批发商出示。另外，在产品及其包装上必须加以永久性的标签。该标签应该包含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点和生产批次信息。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对儿童服装的铅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要求作出了说明。

油漆和热烫印，模版打印以及其它诸如钮扣,揷钮和拉链的表面涂层上的铅含量不得超过 90 ppm。

在可接触部件（诸如钮扣，揷钮和拉链）的总含铅量不得超过 100 ppm。

铅含量检测有某些豁免和例外。在我演讲之后,在为您提供提供的信息资源中，您可以找到这一信息。

有关邻苯二甲酸酯的要求适用于 3 岁以下儿童穿着的，带有塑化或某些打印或热烫印图案的睡衣。

最后，要留心儿童服装上的小部件。

- 织物和钮扣被豁免，可以不作小部件要求测试。
- 钮扣不需要作小部件合规测试，但必须缝得牢固。
- 其它小部件必须由被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作合规检测。
- 如果婴儿服装上的钮扣因做工低劣而脱落，必须立即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报告，并采取步骤纠正设计或生产中的问题。

还有，请注意适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安全法规的非儿童服装（即为 13 岁或 13 岁以上人群设计的服装）也要通过所有产品的强制检测，或制定一个合理的检测计划（简称 RTP）。但是，和儿童产品不同的是，该检测不一定必须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

美国国内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出具一份显示符合适用要求的《普通合规证书》。即使某一产品被豁免而可以不作检测，该证书也必须出示，证书必须表明它所声称的豁免。

满足这些要求可以使您在产品进入口岸时避免出现问题，并最终使您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在我演讲之后，您可以在为您提供提供的资源中找到信息，它详尽说明了我們刚刚讨论过的各项要求。